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賴翠華

被告 白炳南

龍萊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白炳南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7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白炳南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賴翠華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龍萊交通企業有限
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白炳南行為時
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
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
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
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玘

法 官 邱于真

法 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許翠燕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